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6-2027年度常熟高新区市政设施及路灯亮化养护监理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581-CSZJ-C2025-0075

甲方（采　购　人）：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成交供应商）：苏州三联建设顾问有限公司

签 订 地：常熟市

签订日期：2026年1月13日

编号：

签订地点：常熟市

甲方（采购人）：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成交供应商）： 苏州三联建设顾问有限公司

信用融资回款账户： /

开户银行：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常熟市中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2026-2027年度常熟高新区市政设施及路灯亮化养护监理服务（项目编号：JSZC-320581-CSZJ-C2025-0075）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本合同有关词语应按如下定义解释：

1、合同：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合同书、协议、附件、附录、其他一切文件以及政府采购程序中的全部文件。

2、甲方：购买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4、服务：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2026-2027年度常熟高新区市政设施及路灯亮化养护监理服务相关的工作。

5、合同总价：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包含了甲方购买合同项下相关服务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下列文件是组成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部分：

①成交通知书；

②磋商文件（以下统称“采购文件”）；

③乙方的响应文件；

④乙方在报价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2、上述文件之间如果出现不一致的，以甲方文件确定的内容为准，但乙方文件的内容对甲方更有利的，适用乙方文件。

3、乙方文件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确定的原则，如果乙方文件中的表述，形式上符合采购文件原则，但具体内容对甲方不利、对乙方有利的，视为背离采购文件，不予适用。

第三条　合同内容

1、服务内容：2026-2027年度常熟高新区市政设施及路灯亮化养护监理服务。

2、服务期限：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

3、监理区域范围：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4、乙方承诺上述服务由乙方自行完成，不转包予第三方完成。

第四条　合同总价

1、本合同项下2026-2027年度常熟高新区市政设施及路灯亮化养护监理服务总费用（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伍拾万捌仟元整（大写）。

2、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乙方申明，自愿放弃预付款。

2、服务期限内，甲方每半年向乙方支付一次监理费【监理费=合同总价/3】，支付时将同步扣除对应考核扣款。

注：①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同等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任何违约及/或赔偿责任。②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不适用上述第1条规定。③本项目支付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数字人民币、现金、银行汇票、转账支票等。④以上付款方式，每次具体付款金额以当年度实际申请的财政预算为准。

第六条　验收办法

1、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甲方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考核细则（详见附件-常熟高新区市政设施养护监理考核评分表），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及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将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2、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如有）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3、乙方拟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应与响应承诺的工作人员一致，验收时将对工作人员的资历、专业、证书等开展核实并记录在册。若不能符合响应承诺的，将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4、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

第七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服务进展，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甲方有权根据实际履约质量和进度情况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加强管理直至提供符合约定的服务。

2、配合乙方协调。

3、根据规定按时支付费用。

4、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及时履行合同一般性义务和文件中规定的具体义务。乙方将根据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提供服务。

2、乙方所提供服务的质量应与采购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内容相一致。乙方负责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并对其负担全部责任。

3、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获得合同价款；乙方有权根据服务内容的需要，请求甲方予以配合。

4、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按规定安排相应人员进行2026-2027年度常熟高新区市政设施及路灯亮化养护监理服务，并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相应服务。乙方响应文件中明确的项目工作人员应与实际服务人员一致，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如发现未经甲方许可随意更换人员的，按乙方违约处理。

5、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其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人员签署劳动合同/劳务合同，并负责上述人员的工资和社会劳动保险、奖金、福利等费用，若发生劳动争议均由乙方自己解决并承担所有责任，甲方无任何连带关系和责任。

6、乙方应独立承担服务中由乙方原因引起的各类责任（安全责任、用工责任和经济责任等）。

7、乙方应为甲方所提供各种相关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有关的保密资料。

8、乙方须保证甲方在使用其提供的货物、服务或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提出的关于侵犯其版权、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指控，一旦出现此类情况，乙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责任。

9、乙方在被授予合同后不得转包，如发现分包或转包，按乙方违约处理。

10、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八条　质量保证

1、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实施服务能够接受质量考核。

2、各项承诺指标及所采取的措施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一天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0.5%的滞纳金，但累计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约定合同价款金额5%的违约金：

2.1 乙方服务团队成员未经甲方同意发生变更，经甲方要求恢复后，未在合理期限内（7日内）恢复的；

2.2 乙方单位总体服务能力发生下降，专业技术人员减员或资质下降人数达到5%（含）的；

2.3 乙方人员无故未能按约提供服务，服务期限内达到5人次的；

2.4 乙方人员不能响应甲方紧急服务需求的；

2.5 因乙方工作人员原因在服务期间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服务期限内达到2次的；

2.6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虚报服务内容、服务时间等，骗取甲方服务费用的；

2.7 根据“第七条　双方权利义务”，如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提供相关服务或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3、乙方在承担上述“2”项中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

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补充

1、在本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要追加与本合同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的百分之十。

2、在本合同履行中，若养护单位结算金额达到养护服务中标价或养护服务期限已达到合同约定终止时间，二者满足其一条的，即终止本协议。

3、在本合同履行中，乙方应对工程量签证记录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由总监签字确认并盖章。若因工程量计量错误、资料弄虚作假、价格明显虚高等原因，造成养护服务初审核减率超20%的，养护服务重新送审，给甲乙双方及相关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乙方处于第一次送审价格对应监理费的2%-5%的经济处罚。

4、补充合同须采用书面形式，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

本合同一经签订，合同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合同，除非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的解除、终止

一、合同的解除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乙方单位总体服务能力发生下降，专业技术人员减员或资质下降人数超过5%（不含）的。

2、乙方人员无故未能按约提供服务，服务期限内达到6人次的。

3、乙方人员不能响应甲方紧急服务需求，经甲方指出后未能改正的。

4、因乙方工作人员原因在服务期间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服务期限内达到3次的。

5、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虚报服务内容、服务时间等，骗取甲方服务费用的。

6、因乙方不当服务或工作人员违法，给甲方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7、磋商文件及合同内列明的其它甲方可解除合同的情形。

二、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且不宜变更、中止的。

注：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将其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

第十五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无。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则全部争端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2、如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起诉的，甲方由此产生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七条　通知与送达

1、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需要向对方发送通知、文件、资料的，均以下列联系信息确定内容进行：

1.1 甲方联系信息：

指定收件人：王麟童

送达地址：东南大道 288 号

指定电子收件方式：715556439@qq.com

1.2 乙方联系信息：

指定收件人：邵敏珠

送达地址：常熟梦兰北路 70 号

指定电子收件方式：821287090@qq.com

2、双方确认前述联系信息作为解决争议时接受人民法院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

3、任何一方改变前述联系信息的，应在发生变更后的 3 天内告知对方并做好通知到达对方前可能存在的邮件的接收。如未通知的，视为没有变更。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在双方加盖公章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五份，以简体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两份、常熟市中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执一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16.1.13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16.1.13